

关于太平大道(S118)建设工程项目征收太平镇飞鹅村、分水村、高埔村、高田村、屈洞村、太平村集体土地 564.1785 亩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太平大道(S118)建设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太平大道(S118)建设工程项目涉及太平镇飞鹅村、分水村、高埔村、高田村、屈洞村、太平村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收我区太平镇飞鹅村、分水村、高

埔村、高田村、屈洞村、太平村集体土地 564.1785 亩，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目前征地双方尚未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 1.76 万/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从化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9.74 万元/亩的 18%），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资金共 993.18 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户”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一是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征地实施部门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时，应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征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被征地农户未按时提供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按被征地农户的16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送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社保手续。二是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享受征地社保补贴。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其中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一次性支付个人。

附表:1、征收土地和养老保障情况一览表

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25日

表 览 一 况 情 障 保 老 养 和 地 土 收 征

单位：亩，万元

镇街	村	位 单 地 征 被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本区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 (万元/亩)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向上取整,精确到百元,填表以此列为准)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未取整,供测算校核)
		股份合作经济社					
飞鹅村		陆宅第二股份合作经济社	0.3045	0	1.76	0.54	0.53592
		北向股份合作经济社	25.1955	0	1.76	44.35	44.34408
		陆宅第一、二、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共有	23.4375	0	1.76	41.25	41.25
		南向第一、二、三、四、五、六股份合作经济社共有	3.6345	0	1.76	6.4	6.39672
		西向第一、二、三、四、五、六、北向股份合作经济社共有	5.502	0	1.76	9.69	9.68352
		西向第一、二、三、四、五股份合作经济社共有	0.0075	0	1.76	0.02	0.0132
		西向第一、二、三、四、五、陆宅第一、二、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共有	0.7365	0	1.76	1.3	1.29624
		谢岗股份合作经济社	52.6665	0	1.76	92.7	92.69304
		飞鹅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8.4435	0	1.76	14.87	14.86056
		大滙股份合作经济社	2.3835	0	1.76	4.2	4.19496
	分水股份合作经济社	1.794	0	1.76	3.16	3.15744	

太平镇	分水村	分水、大漕股份合作经济社共有	13.542	0	1.76	23.84	23.83392
		分水、高望股份合作经济社共有	5.382	0	1.76	9.48	9.47232
		高望股份合作经济社	19.971	0	1.76	35.15	35.14896
		井份股份合作经济社	9.3765	0	1.76	16.51	16.50264
		旗山股份合作经济社	1.3695	0	1.76	2.42	2.41032
		旗山、高望、石螺洞、利坑股份合作经济社共有	0.324	0	1.76	0.58	0.57024
		新庄股份合作经济社	0.7185	0	1.76	1.27	1.26456
		分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9415	0	1.76	5.18	5.17704
	高埔村	高车埔股份合作经济社	10.9905	0	1.76	19.35	19.34328
		高埔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62.766	0	1.76	110.47	110.46816
	高田村	集星第一、二、三、四股份合作经济社共有	15.786	0	1.76	27.79	27.78336
		马村第四、六股份合作经济社共有	1.266	0	1.76	2.23	2.22816
		马村第一、二、三、四、五、六股份合作经济社共有	56.607	0	1.76	99.63	99.62832
		马村第一、二、三、四、五、六、集星第一、二、三、四股份合作经济社共有	84.2505	0	1.76	148.29	148.28088
		平山第一、二股份合作经济社共有	39.4965	0	1.76	69.52	69.51384
平山第一、二、新兴股份合作经济社共有		5.781	0	1.76	10.18	10.17456	
武村庄股份合作经济社		3.1875	0	1.76	5.61	5.61	
武村庄、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共有		21.054	0	1.76	37.06	37.05504	

	新兴股份合作经济社	3.5205	0	1.76	6.2	6.19608
	集星第一、二、三、四、新兴股份合作经济社共 有	9.5505	0	1.76	16.81	16.80888
	高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6.6125	0	1.76	29.24	29.238
屈 洞 村	第六、八、十、十一、十六股份合作经济社共有	5.451	0	1.76	9.6	9.59376
	第十六股份合作经济社	1.299	0	1.76	2.29	2.28624
	第二、三、四、七、九、十三、十四股份合作经 济社共有	7.4925	0	1.76	13.19	13.1868
	第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股份合作经济社 共有	9.4815	0	1.76	16.69	16.68744
	第一、二、三、四、五、六、十、十一股份合作 经济社共有	6.966	0	1.76	12.27	12.26016
	屈洞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1.9265	0	1.76	21	20.99064
太 平 村	渡头庄股份合作经济社	3.1665	0	1.76	5.58	5.57304
	刘庄股份合作经济社	2.9055	0	1.76	5.12	5.11368
	刘庄、邱庄、渡头庄、莫庄股份合作经济社共有	0.1545	0	1.76	0.28	0.27192
	莫庄股份合作经济社	1.782	0	1.76	3.14	3.13632
	邱庄股份合作经济社	3.3405	0	1.76	5.88	5.87928
	太平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614	0	1.76	2.85	2.84064
合 计		564.1785	0		993.18	992.95416

备注：

- 1、该项目按1.76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从化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9.74万元/亩乘以18%，因计算结果高于对应我市第二级第三档最低计提标准1.52万元/亩，按实际计提标准执行。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 2、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百元。